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WIRE PACIFIC LIMITED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 公告

### 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的附屬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現正進行商討，可能導致出售擁有其在香港太古城的「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大廈的權益（「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出售事項」）及「太古城中心第四座」大廈的權益（「太古城中心第四座出售事項」）的公司。

倘若太古城中心第四座出售事項得以（單獨或聯同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出售事項一併）進行，該項或該等出售事項將可能構成太古公司及/或太古地產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屆時太古公司及/或太古地產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規定之任何適用要求。

本公告乃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的股東應知悉就太古城中心第四座出售事項及/或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出售事項是否將會進行或何時可能會進行並無保證。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朱國樑、岑明彥、劉美璇；  
非常務董事： 施銘倫、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地產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白德利、龍雁儀；  
非常務董事： 賀以禮、林双吉、劉美璇、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柏聖文、鄭嘉麗、馮裕鈞、廖勝昌及吳亦泓。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承董事局命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